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環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p>工程主要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8 万立方米/天（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天，远期新增 3 万立方米/天）净水厂，1 立方米/秒一泵站、1 立方米/秒二泵站各 1 座，33 万立方米调蓄设施 1 座，同时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等，向中卫西部云基地提供生产、生活用水，项目总投资 45406.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6.9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5%。</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区设置环保厕所、一体化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由清污车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混凝土养护废水水量较小，被自然蒸发；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降尘，多余水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集中进行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区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p>

					<p>置；照壁山水库沉沙池清淤的泥沙运至弃土场，弃土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p> <p>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土方采用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后用于施工结束后的表层土回填；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夏季暴雨时节进行基坑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施工完毕后，须及时平整土地，并首先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先锋植物，尽快恢复植被。</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少量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光伏电板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浓缩池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回流调节池，经重力沉淀后上清液返回配水井，不外排；光伏电板一般用抹布擦拭或少量清水冲洗，被自然蒸发。</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重视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净水厂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泵站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 危险废物</p>
--	--	--	--	--	---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质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光伏发电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调蓄沉沙池泥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泥质》(GB/T 23485-2009) 要求后送往填埋场填埋处置；净水厂干化污泥脱水后送往填埋场填埋或综合利用；净水厂光伏组件废包装、废弃组件等送往具备资质的光伏回收企业进行拆解和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5、分区防渗措施</p> <p>净水厂加药加氯间作为一般防治区，进行一般防渗，铺设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蓄水池、排污池等水工建筑物采用全膜防渗，净水厂及各泵站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p> <p>(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p>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的药剂次氯酸钠溶液；危险单元主要为加药加氯间；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p>
--	--	--	--	--	--

						<p>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	--	--	--	--	--	--